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劲枫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4年9月24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近期尚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劲枫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鉴于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原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39万份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及调整的激励对象从195人调整为189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260万份调整为1,221万份。【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劲枫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244.20万份。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玲珍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4年9月24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近期尚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鉴于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原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39万份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及调整的激励对象从195人调整为189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260万份调整为1,221万份。【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244.20万份。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玲珍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4年9月24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近期尚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鉴于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原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39万份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及调整的激励对象从195人调整为189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260万份调整为1,221万份。【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244.20万份。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FIRSTEX INC.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FIRSTEX INC.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4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减持后 FIRSTEX INC.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5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FIRSTEX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4-7-21	15.82	5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8-25	17.49	279,995	0.19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8-26	17.00	402,851	0.27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8-28	16.86	390,299	0.2681
FIRSTEX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4-8-29	16.71	126,850	0.087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3	17.83	3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4	18.43	45,000	0.0309
合计	-	-	-	1,245,093	0.855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FIRSTEX INC.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500,000	6.30	7,254,997	4.98

注:因2013年定向增发,公司总股本由135,000,000股变为145,589,953股,导致FIRSTEX INC.持股比例由6.30%下降为5.84%。以上数据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FIRSTEX INC.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详见2014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SONEM INC.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SONEM INC.于2014年9月12日至9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4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ONEM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12	18.33	258,000	0.17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15	18.55	829,900	0.5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3	17.87	3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4	18.34	359,997	0.2473
合计	-	-	-	1,447,900	0.9945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SONEM INC.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4,287,900	57.89	82,840,000	56.9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2,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氏家族不变;

3、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作为诉讼案件第三人,近日收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2013年修改)第三二六条关于“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决、裁定的,一律为终审判决。”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各一百元,均由北玻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已交回)。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和上海北玻分别于2012年6月12日、2012年9月24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被告石公司的专利复审请求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008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内容如下:由于被告石公司的专利权的创造性,宣告被告石公司的ZL96100632.3号发明专利权无效。当事人对该决定不服,可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该规定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不参加诉讼。

被告石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008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上海北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3年9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以诉讼案件作出判决(2013一中民初字第1864号),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008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赐材料;证券代码:002709)自2014年9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0)、《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4-073)。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赐材料;证券代码:002709)自2014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高新材料”)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昌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作出决议,决定向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6,777,832.26元向公司分红6,770,000.00元。

上述分红将增加2014年母公司报表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开立的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未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75,748.84元。其中:2013年9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增补用于建设“二期”中泰(阜康)120万吨/年聚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工程,开立的两个专户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651016006387461000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账户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146005110100019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8万份,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202,619.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广证监字[2012]第12010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广州普邦苗木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苗木”)、广发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	4400158059002501258	设立该专户办理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801417001012	设立该专户办理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行	3867018800043237	苗木基地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020900188410906	苗木基地建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293599	超募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阳春市实施地点”由“阳春市春湾镇中坑”和“阳春市大塘”变更为“阳春市春湾镇中坑”,“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阳春市春湾镇中坑”变更为“阳春市春湾镇中坑”,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变更后,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实施的地点内容。

2、设计变更内容:项目累计总投资5,526.85万元,截至公告日,已投入环境。

3、景观工程内容:项目累计总投资16,594.51万元,截至公告日,已投入环境。

4、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总投资12,383.59万元,截至公告日,已投入环境。

(二)超募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理财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1,500万元,已交接装修完工并投入使用。

2、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49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49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1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981.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8万份,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202,619.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广证监字[2012]第12010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广州普邦苗木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苗木”)、广发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	4400158059002501258	设立该专户办理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801417001012	设立该专户办理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行	3867018800043237	苗木基地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020900188410906	苗木基地建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293599	超募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